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13 年 8 月 22 日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規定，申請設置教師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旨在提升醫學教育品質，促進教學創新，支持教師專業成長，並推動跨學科合作，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，增進醫學院之整體競爭力。本中心將融入國立中興大學的 One Health 理念，強調人類、動物及環境健康的相互關聯，促進醫學院在綜合性健康領域的教育和研究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由院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餘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的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，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 4 至 7 人，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擔任，得連任。每學期召開一次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、學校經費、自籌經費及其他合法來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